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1年度簡字第20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樊道竑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祕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  
10 69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229號），本院認宜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癸○○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0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0  
14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  
1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壹支、SD記憶卡壹張均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應更正補充為「癸○  
19 ○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10、16至54所載  
20 時間，利用其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6至54所示之人間分  
21 租房屋室友、同學或朋友等關係，在附表一編號1至10、16  
22 至54所載地點，使用其所有之SAMSUNG廠牌、NOTE8型號手機  
23 （IMEI：0000000000000000，已扣案），以在門縫竊錄、將  
24 手機藏放於暗處或隱處竊錄，或在他人不知情之情況竊錄等  
25 方式，無故以錄影竊錄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6至54所示之  
26 人裸露臀部、大腿或陰部等身體隱私部位，及其等於私人住  
27 處房間內活動、更衣室更衣或房間內為性交行為等非公開活  
28 動（詳細身體隱私部位及非公開活動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1  
29 0、16至54所示）。嗣癸○○之女友卯○○（真實姓名年籍  
30 詳卷）發現癸○○使用之上開手機內存有包含其自己在內之  
31 諸多竊錄影片，因而報警處理。經警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持

01 搜索票，在癸〇〇位於臺中市〇〇區〇〇〇道0段00號205室  
02 租屋處，當場扣得其所有之上開手機1支及SD記憶卡1張，而  
03 悉上情【附表一編號11至15部分，業據告訴人甲〇〇撤回告  
04 訴（見本院易字卷第81頁之刑事撤回告訴狀），由本院另行  
05 判決】。」。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癸〇〇於本院準備程序  
06 中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起訴書附表之擷圖放大  
07 版（置本院彌封袋內）」，另起訴書附表應補充並更正為本  
08 判決附表一所示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 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  
11 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  
12 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  
13 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  
14 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  
15 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  
16 故」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稱「非  
17 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  
18 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  
19 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  
20 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  
21 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  
22 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  
23 眠等活動均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謂「竊錄」，  
25 乃行為人將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之設備藏於被錄  
26 者難以發現或未能發現之暗處或隱處等，錄取被錄者之聲  
27 音或影像。另該條文所謂「身體隱私部位」，則應係指個  
28 人主觀上不欲為他人所得看見之身體部位，客觀上並就其  
29 不欲為他人看見之身體部位業已採取合宜、通常隱密之服  
30 裝或裝飾等防護措施而言。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31 自承：起訴書附表截圖編號1-36、60、63部分，我是從被

害人住處的房間門縫去偷拍的；另外截圖編號37-42、44、45部分，我是將手機掛在廁所牆壁的掛勾上偷拍，手機並沒有以東西遮住，但是被害人並不知道我當時手機有在錄影偷拍；截圖編號43部分，我是將手機放在被害人房間的牆上偷拍；截圖編號46部分，我是站在被害人前面偷拍，我沒有跟被害人說我在拍攝，被害人自己應該也不知道；截圖編號47-59、61部分，我是將手機放在我後背包側邊偷拍的；截圖編號62部分，我是從廁所門縫偷拍，編號63也是從門縫偷拍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0-71頁），足見被告係在暗處或隱處「竊錄」告訴人無誤。又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8、22、24、25、28-50、52-54部分，被告所竊錄之內容，為告訴人於住處房間內更衣，或僅穿著內、衣褲或全身赤裸在房間活動，或裸露下腹部以下之大腿部位、大腿內側甚或陰部部位，或是如廁之過程【詳細竊錄內容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8、22、24、25、28-50、52-54所示】，上開被告所竊錄告訴人等之身體部位，應為告訴人等主觀上不欲為他人看見之身體部位，在客觀上通常會採取一定的防護措施，核屬「身體隱私部位」無誤；而附表一編號1-10、16-27、37、51、53部分，被告係竊錄告訴人等在私人住處房間內活動；附表一編號28-36、38-50、52部分，被告係竊錄告訴人等在廁所如廁、清潔身體或在更衣室更衣之私密活動；附表一編號54部分，被告則是竊錄告訴人之性愛過程，衡諸常情，告訴人等就上述活動，主觀上顯有不欲對外公開之意願，且上開告訴人等住處房間、廁所或更衣室等處所，客觀上均有阻隔外界觀看之相關設備，均核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非公開之活動」，殆無疑義。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8、22、24、25、28-50、52-5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就附表一編號9、10、16-21、23、26、27、51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

01 人非公開之活動罪。

02 (三) 按刑法上所謂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  
03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4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5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  
0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如客觀上  
07 有先後數行為，逐次實行，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  
08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  
09 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一之罪  
10 名者，即無接續犯可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20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6-19」  
12 （告訴人丙○○）、「編號28、37」（告訴人卯○○）、「編號39-40」、「編號41-42」（以上為告訴人戊○、庚○○）、「編號43-44」（指告訴人戊○部分）、「編號45-46」（指告訴人庚○○部分）、「編號53-54」（指告訴人丑○○部分）所示犯行，先後竊錄各該告訴人等之行為，各次行為時間密接，且地點同一，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隱私權，各次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參以上開說明，各應論以接續一罪。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8-42、44、46、48、50、51、54部分，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戊○及庚○○（編號38-42、44、46、48、50）、戊○祥及葉○姈（編號51）、丑○○及己○○（編號54）等人之隱私權，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一無故以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附表一編號38-42、44、46、48、50、54部分）、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附表一編號51部分）。再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7」、「編號8」（以上為告訴人辛○○部分）、「編號9」（告訴人壬○○）、「編號10」（告訴人子○○）、「編號16-19」、「編號20」、「編號21」（以上為告訴人

丙○○部分)、「編號22」、「編號23」、「編號24」、「編號25」、「編號26」、「編號27」(以上為告訴人丁○○部分)、「編號28、37」(告訴人卯○○)、「編號29」(告訴人寅○○)、「編號30」、「編號31」、「編號33」、「編號35」(以上為告訴人戌○部分)、「編號32」(告訴人徐○婷)、「編號34」、「編號53、54」(以上為告訴人丑○○部分，其中編號54為想像競合犯，業如前述)、「編號36」(告訴人庚○○)、「編號38」、「編號39-40」、「編號41-42」、「編號48」、「編號50」(以上為告訴人戌○及庚○○)、「編號43-44」、「編號47」、「編號49」(告訴人戌○，編號44部分為想像競合犯，見前述)、「編號45-46」(告訴人庚○○，編號46為想像競合犯，見前述)、「編號51」(告訴人戊○祥及葉○姈)、「編號52」(告訴人乙○○)部分，分別竊錄各該告訴人等人之行為，各次犯罪時間可以區隔，且告訴人各不相同，其中附表一編號31、33、35及附表一編號36之犯罪地點，與編號38-50之犯罪地點亦不相同，是各次行為間客觀上應認具有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之(共40罪)。

(四)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竊攝本案告訴人之身體隱私部位、非公開之活動，嚴重侵害他人隱私權，所為誠屬不該。且被告本案所竊錄之被害人數及犯罪次數均不少，犯罪時間亦不短，是其犯罪情節不輕。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各次犯行之客觀行為次數及被害人數不一，犯罪情節有異，及被告自稱因課業壓力大，找不到抒發方式之犯罪動機，其犯罪目的、手段，被告僅與告訴人甲○○調解成立，其餘告訴人部分均未和解，亦未賠償(見本院易字卷第74、77、83頁)，及

告訴人丁○○、辛○○、丙○○、丑○○、己○○、戊○祥及葉○姈均表示對於本案刑度並無意見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4-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40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按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此為義務沒收規定，法院就是否宣告沒收，尚無斟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問有無扣案，均應宣告沒收。查，被告係以其所有且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及SD記憶卡1張為前揭竊錄之犯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自應依前揭規定，就該手機及記憶卡均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付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鐘麗芳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1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2  
 03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拍攝對象 (真實姓名 年籍均詳 卷)	竊錄內容	資料夾	相關檔名	不公開卷勘 驗筆錄 擷圖編號
1	109年10月2 2日21時23 分前某時	臺中市○○區 ○○○道○段 ○號201室(地 址詳卷)	辛○○ (提出告 訴)	竊錄告訴人於住處房 間內更衣，大腿以下 部位裸露之非公開之 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位。	DCIM3==> 21	IMG_0431	1
2	109年11月2 8日3時30分 前某時	同上	辛○○	竊錄告訴人於住處房 間內更衣，過程中裸 露臀部、大腿之非公 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 部位。	DCIM3==> 21	IMG_0776～ IMG_0791	2 (截圖影像 為檔案IMG_ 0780)
3	109年11月2 9日22時1分 前某時	同上	辛○○	竊錄告訴人於住處房 間內走動，下腹部以 下之之大腿、小腿裸 露之非公開之活動及 身體隱私部位。	DCIM3==> 21	IMG_0836	3
4	109年12月1 0日23時48 分前某時	同上	辛○○	竊錄告訴人於住處房 間內走動，其身著內 褲，大腿以下裸露之 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 隱私部位。	DCIM3==> 21	IMG_0932～ IMG_0939	4 (截圖影像 為檔案IMG_ 0934)
5	110年2月17 日2時43分 前某時	同上	辛○○	竊錄告訴人於住處房 間內更衣，臀部、大 腿以下裸露之非公開 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位。	DCIM3==> 21	IMG_0024～ IMG_0025	5
6	110年2月21 日22時9分 前某時	同上	辛○○	竊錄告訴人於住處房 間內走動，其身著內 褲，大腿以下裸露之 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 隱私部位。	DCIM3==> 21	IMG_0034～ IMG_0036	6 (截圖影像 為檔案為IM G_0035)
7	110年3月9 日12時44分 前某時	同上	辛○○	告訴人於住處房間內 更衣，大腿以下裸 露。	DCIM3==> 21	IMG_0065	7
8	110年3月18 日23時44分 前某時	同上	辛○○	竊錄告訴人著內衣褲 告訴人於住處房間內 走動，臀部、大腿以 下裸露之非公開之活 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 21	IMG_0067～ IMG_0068	8 (截圖影 像為檔案為 IMG_0067)
9	109年10月2 2日12時51 分前某時	臺中市○○區 ○○○道○段 ○號202室(地 址詳卷)	壬○○ (提出告 訴)	竊錄告訴人於住處房 間內走動之非公開活 動。	DCIM3==> 22	IMG_0333～ IMG_0334	9 (截圖影 像為檔案為 IMG_0333)
10	109年12月7 日12時9分	臺中市○○區 ○○○道○段	子○○	竊錄告訴人於住處房 間內走動之非公開活	DCIM3==> 33	IMG_0900～ IMG_0902	10

	前某時	○號303室（地址詳卷）	（提出告訴）	動。			（截圖影像為檔案IMG_0902）
11	109年10月22日1時18分前某時	臺中市○○區○○○道○段○號403室（地址詳卷）	甲○○ (已撤回告訴)	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b3	IMG_0372 ~ IMG_0373	20 (截圖影像為檔案IMG_0373)
12	109年11月28日22時41分前某時	同上	甲○○ (已撤回告訴)	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b3	IMG_0805 ~ IMG_0809	21 (截圖影像為檔案IMG_0809)
13	109年12月13日12時54分前某時	同上	甲○○ (已撤回告訴)	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b3	IMG_0959 ~ IMG_0971	22 (截圖影像為檔案IMG_0971)
14	110年2月16日23時7分前某時	同上	甲○○ (已撤回告訴)	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b3	IMG_0006	23
15	110年2月28日23時24分前某時	同上	甲○○ (已撤回告訴)	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b3	IMG_0053	24
16	109年11月14日17時54分前某時	臺中市○○區○○○道○段○號305室（地址詳卷）	丙○○ (提出告訴)	竊錄告訴人身著短袖上衣、短褲、拖鞋，於住處房間內使用電鍋之非公開活動。	DCIM3==>花	IMG_0659 ~ IMG_0661	25 (截圖影像為檔案IMG_0660)
17	109年11月14日18時59分前某時	同上	丙○○	竊錄告訴人在住處房間內坐於地上，露出靠近膝蓋處之大腿及小腿部位之非公開活動。	DCIM3==>花	IMG_0662	26
18	109年11月14日20時18分前某時	同上	丙○○	竊錄告訴人身著黃色上衣、短褲，在住處房間內走動之非公開活動。	DCIM3==>花	IMG_0664	27
19	109年11月14日21時15分前某時	同上	丙○○	竊錄告訴人身著黃色上衣、短褲，在住處房間內走動之非公開活動。	DCIM3==>花	IMG_0672~ IMG_0673	28 (截圖影像為檔案為IMG_0672)
20	109年11月17日19時55分前某時	同上	丙○○	竊錄告訴人身著黃色上衣、短褲，在房間內走動之非公開活動。	DCIM3==>花	IMG_0692	29
21	109年12月5日21時26分前某時	同上	丙○○	竊錄告訴人身著黃色上衣、短褲，在住處房間內走動之非公開活動。	DCIM3==>花	IMG_0886	30
22	109年10月16日21時54分前某時	同上	丁○○ (提出告訴)	竊錄告訴人在住處房間內更換內衣，僅穿著內衣褲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狸	IMG_0143 ~ IMG_0154	31 (截圖影像為檔案IMG_0154)

23	109年10月2 1日 22時16 分前某時	同上	丁○○	竊錄告訴人在住處房 間內坐著，露出小部 分大腿及小腿之非公 開活動。	DCIM3==> 狸	IMG_0298	32
24	109年10月2 2日 19時36 分前某時	同上	丁○○	竊錄告訴人在住處房 間內蹲著使用手機， 僅穿著內衣，背部、 臀部、及右大、小腿 均裸露之非公開之活 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 狸	IMG_0383 ~ IMG_0415	33 (截圖影 像為檔案為 IMG_0383)
25	109年10月3 0日 19時28 分前某時	同上	丁○○	竊錄告訴人身穿外 衣、內褲，其正面面 向鏡頭，雙腳打開坐 於地上使用手機，露 出雙手、雙腿及大腿 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 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 狸	IMG_0524 ~ IMG_0538	34 (截圖影 像為檔案為 IMG_0052 4)
26	109年11月1 1日 22時51 分前某時	同上	丁○○	竊錄告訴人身著外 衣、短褲，於住處房 間內走動之非公開活 動。	DCIM3==> 狸	IMG_0639	35
27	109年11月1 6日 18時23 分前某時	同上	丁○○	竊錄房間內有2人 (包含告訴人在 內)，其中1人穿上 衣坐在地上，另1人 穿長袖上衣、長褲於 房間內走動之非公開 活動。	DCIM3==> 狸	IMG_0676	36
28	110年2月17 日3時1分前 某時	臺中市○○區 ○○○道○段 ○號205室	卯○○ (提出告 訴)	竊錄告訴人露出右側 臀部及大腿部位，在 廁所內如廁之非公開 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位。	DCIM3==> 管家	00000000_0 61916_709	37
29	110年2月17 日2時59分 前某時	臺中市○○區 ○○路○號○ 樓19室	寅○○ (提出告 訴)	竊錄告訴人露出大腿 內側，在廁所內如廁 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 體隱私部位。	DCIM3==> 管家	00000000_2 25029_000 00000000_1 65823_768 000000_225 029_208)	38 (截圖影像 為檔案為00 000000_225 029_208)
30	110年2月25 日23時20分 前某時	臺中市○○區 ○○○道○段 ○號205室	戌○ (提出告 訴)	竊錄告訴人露出臀部 及左大腿，在廁所內 如廁之非公開之活動 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 管家	00000000_2 24441_679	39
31	110年3月11 日22時29分 前某時 (檔案「00 000000_182 038_884」 之時間)	同上	戌○	竊錄告訴人露出臀部 及左大腿，在廁所內 如廁之非公開之活動 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 管家	00000000_1 82038_000 00000000_1 82109_000 00000000_1 82139_384	40 (截圖影像 為檔案0000 0000_18203 8_884)
32	110年3月29 日22時38分	同上	徐○婷	竊錄告訴人露出臀部 及左大腿，在廁所內	DCIM3==> 管家	00000000_2 00125_000	41

	前某時		( 提出告訴)	如廁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00000000_2 00155_000 00000000_2 00225_665	(截圖影像為檔案0000 0000_20012 5_392)
33	110年3月29日22時39分前某時	同上	戊○	竊錄告訴人露出臀部及左大腿，在廁所內如廁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管家	00000000_2 00334_000 00000000_2 00408_000 00000000_2 15611_874	42 (截圖影像為檔案0000 0000_20033 4_951)
34	110年4月4日2時1分前某時	苗栗縣○○市○○路○巷○弄○號3樓	丑○○ ( 提出告訴)	竊錄告訴人身裹浴巾，全裸赤裸，於住處房間內走動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管家	00000000_0 13105_000 00000000_0 13136_000 00000000_0 13209_000 00000000_0 13239_000 00000000_0 13309_000 00000000_0 13339_000 00000000_0 13409_000 00000000_0 13446_767	43 (截圖影像為檔案0000 0000_01313 6_067)
35	110年4月9日7時55分前某時 (檔案「00 00000000_163547_03 5」之時間)	臺中市○○區○○○道○段○號205室	戊○	竊錄告訴人露出臀部及左大腿，在廁所內如廁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管家	00000000_1 63547_000 00000000_1 63617_000 00000000_1 94204_000 00000000_2 12234_000 00000000_2 12301_957	44 (截圖影像為檔案0000 0000_16354 7_035)
36	110年4月9日7時52分前某時	205室	庚○○ ( 提出告訴)	竊錄告訴人露出臀部及左大腿，在廁所內如廁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管家	00000000_1 95851_000 00000000_2 12056_318	45 (截圖影像為檔案0000 0000_19585 1_765)
37	110年2月17日3時30分前某時	205室	卯○○ ( 提出告訴)	竊錄告訴人身著長裙，蹲坐於房間內沙發上，露出其大腿內側及內褲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管家	00000000000 000000000. 3be3ddc4ef a6a97e3eff c87f3129c0 8c. 0000000 0等8張照片	46 (截圖影像為檔案0000 000000000 00000. 942a 4614b7067c 2584b61c50 fea83019. 0 0000000)
38	109年10月6日7時39分	大甲光田醫院 更衣室	戊○、庚○○	竊錄告訴人等於更衣室內更衣，露出內	DCIM3==>慧心	IMG_0021	47

	前某時		( 提出告訴)	褲、大腿部位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39	109年10月8日7時35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庚○ ○	竊錄告訴人等於更衣室內更衣，其中一人露出大腿內部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0027	48
40	109年10月8日16時19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庚○ ○	竊錄告訴人等於更衣室內更衣，均露出大腿內部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mp4_0028	49
41	109年10月13日7時34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庚○ ○	竊錄告訴人等於更衣室內更衣，均露出內褲、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0089	50
42	109年10月13日16時18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庚○ ○	竊錄告訴人等於更衣室內更衣，其中一人露出內褲、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0090	51
43	109年10月21日7時34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	竊錄告訴人於更衣室內脫下長褲更衣，露出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0296	52
44	109年10月21日16時27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庚○ ○	竊錄告訴人等於更衣室內脫下長褲更衣，露出內褲、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0297	53
45	109年10月28日7時44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庚○○ ( 起訴書誤載為黃○慧)	竊錄告訴人於更衣室內脫下長褲更衣，露出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509	54
46	109年10月28日16時20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 庚○○	竊錄告訴人等於更衣室內脫下長褲更衣，露出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510	55
47	109年10月29日16時16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	竊錄告訴人於更衣室內脫下長褲更衣，露出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512	56
48	109年11月2日16時13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庚○ ○	竊錄告訴人等於更衣室內脫下長褲更衣，露出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588-1	57

01

				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49	109年11月10日16時18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	竊錄告訴人於更衣室內脫下長褲更衣，露出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623	58
50	109年11月17日16時11分前某時	大甲光田醫院更衣室	戊○、庚○○	竊錄告訴人等於更衣室內脫下長褲更衣，露出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慧心	IMG_683	59
51	110年（起訴書誤載為100年）2月27日0時2分前某時	臺中市○○區○○○道○段○號505室（地址詳卷）	戊○祥、葉○始（提出告訴）	竊錄告訴人等於住處房間內走動之非公開活動。	DCIM3==>隔壁棟	IMG_0048	60
52	110年（起訴書誤載為100年）2月24日16時32分前某時	梧棲童綜合醫院更衣室	乙○○（提出告訴）	竊錄告訴人於更衣室內脫下長褲更衣，露出大腿內側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管家	00000000_161924_174	61
53	109年11月25日3時33分前某時	苗栗縣○○市○○路○巷○弄○號3樓（地址詳卷）	丑○○	竊錄告訴人於浴室内穿上內褲之過程，露出其大、小腿及陰部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阿	IMG_0754	62
54	109年11月25日3時47分前某時	苗栗縣○○市○○路○巷○弄○號3樓	丑○○、己○○（提出告訴）	竊錄告訴人等全身赤裸，於房間內性交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DCIM3==>阿	IMG_0755 IMG_0756	63 (截圖影像為檔案IMG_0755)

02

03

##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

		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6-19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20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21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22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一編號23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

		之活動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編號24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25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編號26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一編號27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一編號28、37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一編號29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一編號30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附表一編號31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表一編號32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

		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附表一編號33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表一編號34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附表一編號35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附表一編號36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附表一編號38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附表一編號39-40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附表一編號41-42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附表一編號43-44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附表一編號45-46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附表一編號47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附表一編號48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附表一編號49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附表一編號50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附表一編號51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附表一編號52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附表一編號53-54	癸○○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件】